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葉耀鈞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8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617、8650號，114年度偵字第761、76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葉耀鈞經第一審依想像競合規定，就第一審判決附表一（下稱附表一）編號1部分從一重論處指揮犯罪組織罪刑，及就附表一編號2至67部分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66罪刑後，檢察官、上訴人均明示僅就科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之附表一編號2至67之刑及所定執行刑之部分判決，改判量處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2至67「論罪科刑」欄所示之刑，另維持第一審關於上訴人之附表一編號1所處之刑，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量刑上訴，並就上開撤

銷改判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有期徒刑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5月。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說明撤銷改判、審酌量定刑之理由。

三、量刑及酌定應執行之刑期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，如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，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，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量刑權限，故予以維持等旨。並敘明原審就附表一編號2至67部分，第一審未及審酌上訴人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一情，量刑基礎已有變更，均應予撤銷改判，並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上訴人在本案詐欺集團中，負責共同指揮本案詐欺集團內之車手及收水工作，致使第一審判決附件一、二所示之人遭詐騙款項等犯罪所生危害，且其未與上揭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達成和解並賠償渠等所受損害，惟念上訴人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且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，及刑法第57條所列科刑事由等一切情狀，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2至67「論罪科刑」欄所示之刑。復載敘就原判決前揭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有期徒刑，考量上訴人各次犯行均係加重詐欺之罪質，兼衡以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、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情狀，定上揭應執行刑。所為論斷，已兼顧相關上訴人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並未逾越處斷刑範圍，要無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情形。上訴意旨無視本案量刑均已屬低度刑，所定應執行刑已給予大幅恤刑，徒憑己意，對法院量刑、定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為違法，自非有據。

四、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斷於不顧，仍謂：上訴人自始自白認罪，願向被害人道歉，且其犯案數量極少，犯罪所得亦低，已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，原判決量刑及定執行刑過重等語。經核係憑持己見，對於事實審法院量刑裁量之職權適法行使，任意指為違法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

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，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請求本院從輕量刑，自無從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